教育扶贫

一、学前教育阶段

贫困户家中有适龄学龄前儿童并有入园意愿的，按照相对就近就便的原则申请就读幼儿园，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受教育资源所限，国家对适龄儿童入园没有硬性要求，不能保障所有孩子都能去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淄博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前在园子女均可享受我市学前教育免补政策。所在幼儿园必须是由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社区、村（居）委员会及公民个人举办的，招收3-6岁儿童并登记注册的幼儿园。

**（一）免保教费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适龄儿童能够申请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三年均可申请享受政府助学金和免保教费。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户到幼儿园领取《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帮扶责任人帮助填写后于开学1周内向就读幼儿园提交，幼儿园负责审核把关发放。保教费由就读幼儿园免除，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免除标准不超过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超出部分由贫困户自行向幼儿园缴纳。幼儿享受的政府助学金，幼儿园按标准，按学期发放到幼儿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助学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助学金。

**（二）我市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免除或补助的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扶贫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在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保教费、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费用参照同类型公办园标准，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扶贫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办理情况：①家中是否有适龄学龄前儿童**

**是 □ 否 □**

**②如果有，是否足额享受免保教费、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补助资金和政府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保教费和政府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享受补助保教费（所在园为非普惠性民办园）、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二、义务教育阶段（包括小学和初中）

**（一）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学生可直接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学杂费，直接提供教科书。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二）生活补助**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生活补助。每年9月开学后，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填写《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开学1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由学校按小学住校生每人每年补助1080元，非住校生每生每年540元；初中住校生每人每年补助1350元的标准，非住校生每生每年675元，按照学期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需要注意的是：国家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出台小学、初中非住校生生活补助政策，截至2019年11月，中央财政尚未下达资金，因此，本学年非住校生生活补助延迟申请和发放。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生活补助**

**是 □ 否 □**

**（三）我市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免除或补助的义务教育段学生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扶贫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我市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享受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四）失（辍）学学生管理**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6—14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的，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因病因残等原因无接受教育能力的除外)。如果发现有失（辍）学学生的，要及时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办）反映，共同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劝返的学生根据其年龄和学习能力安排到学校插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办理情况：是否有失（辍）学学生**

**是 □ 否 □**

**失（辍）学原因：**

**如果发现有失（辍）学学生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关羽

办公电话：3183976 手 机：18560386327

**（五）残疾儿童上学**

贫困户家中有6-14周岁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的，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入学申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其家长教育意愿、专家委员会入学安置建议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办理情况：①贫困户家中残疾适龄儿童是否接受义务教育**

**是 □ 否 □**

**②采取何种方式接受义务教育**

**随班就读 □ 特教学校就读 □ 送教上门 □**

**如果贫困户残疾适龄儿童在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关羽

办公电话：3183976 手 机：18560386327

三、普通高中阶段

**（一）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就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普通高中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就读学校免除，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免除，超出标准的要向学校缴纳。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标准向学生发放，按照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二）我市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免除或补助的高中段学生餐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扶贫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享受餐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以各区县实际情况为准）**

四、大学教育阶段（含高职）

脱贫攻坚以来，我省实施了“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贫困户家庭学生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且参加当年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可以报名参加“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符合“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的贫困家庭考生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表》（可在省教育厅官网下载http://edu.shandong.gov.cn），并将《审核表》、户籍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送县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各县（市、区）名单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参加相关院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办理情况：如果贫困户家中有符合条件学生的，是否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一）学费免除（补助）**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每年9月开学后，在省内高校（我省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名单可在省教育厅官网查询http://edu.shandong.gov.cn）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本人要填写《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学校直接免除，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超过8000元的，超出部分要按规定向高校缴纳。

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学生每年1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县级教育部门明确）**提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给予免学费补助，学费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学费免除（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时，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发放，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300元的标准分学期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是国标贫困户，无论在省内或是省外、部属高校就读，符合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优先获得国家助学金；如果是省标贫困户且在外省或部属高校就读的，国家助学金政策有可能享受不到。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三）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大学（含高职）在读学生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可申请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贫困家庭残疾学生新考入大学后，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共享阳光·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入学通知书以及县级残联部门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县级残联部门认定后，最晚第二年按照大专生（高职）4000元、本科生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资助。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一）免学费**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直接享受免学费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免学费**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未享受免学费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开学1个月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按照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只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可申请，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再享受该政策。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冬青

办公电话：2776873 手 机：18653379975

六、技工教育（不同于中、高职教育）

贫困户家中有初、高中毕业生未能继续升学的，可以到全省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名单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http://hrss.shandong.gov.cn），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到全省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到全省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人社局 联系人：魏述燕

办公电话：2868598 手 机：13589528805

七、雨露计划补助（仅限中职、高职、技工学生申请）

雨露计划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的一项补助政策。贫困户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均可享受这一政策。

在本省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和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由扶贫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核实后直接发放。在外省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每年的5月和11月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学籍证明》（学校所在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信网、学校学籍科出具的都可以），由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审核。雨露计划补助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于每年的7月和次年的2月，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的补贴直接打到贫困户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各1500元。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雨露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扶贫办金融组 联系人：王琳

办公电话：2836169 手 机：13864354136

健康和医保扶贫

一、参保

**（一）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贫困人口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的前提和基础。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贫困人口中除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都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没有参保，就没法享受门诊看病、住院报销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年参保1次，一般每年的9-12月份缴纳下一年医保费，政府对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补贴。

**办理情况：是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医保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二）参加扶贫特惠保险**

我省统一为贫困人口购买了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贫困人口有了这项保险，可以进一步减轻住院医疗负担。就是说，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

**办理情况：①是否投保**

**是 □ 否 □**

**②精准投保卡由谁保管**

**贫困户本人□ 帮扶责任人□ 村干部□ 其他□**

**非本人持卡原因：**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扶贫特惠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扶贫办金融组 联系人：王琳

办公电话：2836169 手 机：13864354136

二、定点医疗机构

贫困人口只有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才能享受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健康扶贫政策，如果不去这些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即使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都无法报销（急诊抢救除外）。

为了更好地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中，又选择认定了一批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去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看病，不仅可以享受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所有政策，还可以享受到先住院后付费（不用交押金）、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两免两减半”优惠政策（两免”就是免收患病贫困人口个人自负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两减半”就是减半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及大型设备检查费），并且贫困人口可以享受“一站式”报销。“一站式”报销是指，住院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出院时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就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并落实，不用再为了住院报销去“跑腿”。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①贫困人口去门诊看病或住院都要带好证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卡（居民健康卡））。

②如果定点医疗机构没有能力救治贫困患者所患疾病，可以转诊至有能力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转诊手续的，能够享受相应的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③如果贫困人口去没有实现“一站式”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可凭发票等到保险公司报销扶贫特惠保。如果贫困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5000元的，可凭发票等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再救助，年度内累计救助不超过2万元。

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两免两减半”定点医疗机构（117家）：**张店区中医院、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张店区妇幼保健院、沣水中心卫生院、马尚中心卫生院、南定镇卫生院、湖田卫生院、中埠镇卫生院、傅家镇卫生院、房镇镇卫生院、淄川区医院、淄川区中医院、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淄川区城区卫生院、淄川区城南卫生院、淄川区双沟卫生院、淄川区杨寨卫生院、淄川经济开发区卫生院、淄川区黑旺卫生院、淄川区洪山卫生院、淄川区罗村卫生院、淄川区寨里中心卫生院、淄川区西河中心卫生院、淄川区张庄卫生院、淄川区峨庄卫生院、淄川区昆仑中心卫生院、淄川区岭子卫生院、淄川区太河中心卫生院、淄川区东坪卫生院、淄川区龙泉卫生院、淄川区淄河卫生院、淄川区磁村卫生院、博山区医院、博山区中医院、博山区妇幼保健院、博山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博山区池上中心卫生院、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博山区岳庄中心卫生院、博山区北博山中心卫生院、博山区南博山卫生院、博山区石马镇卫生院、博山区八陡镇卫生院、博山区白塔镇卫生院、博山区山头卫生院、博山区夏家庄卫生院、博山区机关卫生所、周村区人民医院、周村区妇幼保健院、周村区精神病院、周村区南郊镇中心卫生院、周村区王村镇中心卫生院、周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临淄区人民医院、临淄区中医医院、临淄区妇幼保健院、临淄区朱台中心卫生院、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临淄区齐都中心卫生院、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临淄区敬仲卫生院、临淄区齐陵卫生院、临淄区金岭卫生院、临淄区皇城中心卫生院、桓台县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桓台县妇幼保健院、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桓台县索镇卫生院、桓台县索镇耿桥卫生院、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马桥镇陈庄卫生院、桓台县果里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果里镇周家医院、桓台县果里镇侯庄卫生院、桓台县唐山镇卫生院、桓台县唐山镇邢家卫生院、桓台县田庄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新城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荆家镇卫生院、桓台县起凤镇中心卫生院、高青县人民医院、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高青县妇幼保健院、高青县中医医院、高青县芦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青县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青县唐坊中心卫生院、高青县花沟中心卫生院、高青县黑里寨中心卫生院、高青县高城中心卫生院、高青县常家中心卫生院、高青县青城卫生院、高青县木李卫生院、沂源县人民医院、沂源县中医医院、沂源县妇幼保健院、沂源县南麻卫生院、沂源县精神病防治院、沂源县鲁村中心卫生院、沂源县大张庄中心卫生院、沂源县燕崖卫生院、沂源县中庄中心卫生院、沂源县西里卫生院、沂源县第二人民医院、沂源县张家坡卫生院、沂源县石桥卫生院、沂源县悦庄中心卫生院、沂源县三岔卫生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中心卫生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中心卫生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卫生院、周村区北郊镇中心卫生院、萌水镇中心卫生院、商家镇卫生院。

**“先诊疗后付费”定点医疗机构（162家）：**淄博市中心医院、淄博市第一医院、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市市级机关医院、淄矿集团中心医院、北大医疗鲁中、北大医疗淄博、淄博万杰肿瘤医院、张店区区人民医院、张店区中医院、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沣水中心卫生院、马尚中心卫生院、南定镇卫生院、湖田镇卫生院、中埠镇卫生院、傅家镇卫生院、房镇镇卫生院、淄川区医院、淄川区中医院、淄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淄川区城区卫生院、淄川区城南卫生院、淄川区双沟卫生院、淄川区杨寨卫生院、淄川经济开发区卫生院、淄川区黑旺卫生院、淄川区洪山卫生院、淄川区罗村卫生院、淄川区寨里卫生院、淄川区西河卫生院、淄川区张庄卫生院、淄川区峨庄卫生院、淄川区昆仑中心卫生院、淄川区岭子卫生院、淄川区太河中心卫生院、淄川区东坪卫生院、淄川区龙泉卫生院、淄川区淄河卫生院、淄川区磁村卫生院、淄博光正公司医院、淄博创大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淄川仁和医院、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医院、淄博舜天昆仑医院、淄川济民医院、淄川威华中医院、博山区医院、博山区中医院、博山区妇幼保健院、博山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博山区池上中心卫生院、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博山区岳庄中心卫生院、博山区北博山中心卫生院、博山区南博山卫生院、博山区石马镇卫生院、博山区八陡镇卫生院、博山区白塔镇卫生院、博山区山头卫生院、博山区夏家庄卫生院、博山区机关卫生所、淄博颜山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山医院、淄博冶金医院、淄博凯达医院、博山双馨医院、博山肾康医院、博山德润医院、淄博颜神医院、山东耐火材料厂医院、博山电机厂职工医院、山东珑山实业有限公司医院、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医院、淄博博山万杰康复医院、博山玉祥骨科医院、周村区人民医院、周村区妇幼保健院、周村区精神病院、周村区南郊镇中心卫生院、周村区王村镇中心卫生院、周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周村经济开发区卫生院、临淄区人民医院、临淄区中医医院、临淄区妇幼保健院、临淄区朱台中心卫生院、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临淄区齐都中心卫生院、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临淄区敬仲卫生院、临淄区齐陵卫生院、临淄区金岭卫生院、临淄区皇城中心卫生院、淄博化建医院、桓台县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桓台县妇幼保健院、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桓台县索镇卫生院、桓台县索镇耿桥卫生院、桓台县马桥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马桥镇陈庄卫生院、桓台县果里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果里镇周家医院、桓台县果里镇侯庄卫生院、桓台县唐山镇卫生院、桓台县唐山镇邢家卫生院、桓台县田庄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新城镇中心卫生院、桓台县荆家镇卫生院、桓台县起凤镇中心卫生院、高青县人民医院、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高青县妇幼保健院、高青县中医医院、高青县芦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青县田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青县唐坊中心卫生院、高青县花沟中心卫生院、高青县黑里寨中心卫生院、高青县高城中心卫生院、高青县常家中心卫生院、高青县青城卫生院、高青县木李卫生院、高青丽康医院、高青友好医院、高青东方老年医院、高青县慈善医院、高青县民健字医院、沂源县人民医院、沂源县中医医院、沂源县妇幼保健院、沂源县南麻卫生院、沂源县精神病防治院、沂源县鲁村中心卫生院、沂源县大张庄中心卫生院、沂源县燕崖卫生院、沂源县中庄中心卫生院、沂源县西里卫生院、沂源县第二人民医院、沂源县张家坡卫生院、沂源县石桥卫生院、沂源县悦庄中心卫生院、沂源县三岔卫生院、沂源明圣医院、沂源瑞康医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中心卫生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固中心卫生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卫生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氏骨伤医院、周村区北郊镇中心卫生院、萌水镇中心卫生院、商家镇卫生院。**（“一站式”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以医保局意见为准）**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市卫生健康委或医保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健康扶贫办公室 联系人：韩栋 王大伟

办公电话：2772986 手 机：18553319606 15288930924

三、门诊慢性病

患有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可以办理门诊慢性病。可以在医院或者医保经办大厅申请，申请时提供相关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则上凡是提供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近3个月的病例、检查、化验结果的，不再重复诊断、检查、化验。其中，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他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办理情况：是否办理慢性病门诊并享受相关政策**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慢性病门诊相关政策，请第一时间向当地医保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四、严重精神障碍、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患者诊治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仍需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由市、县财政予以兜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可享受有奖监护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实行随访制度，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对病情不稳定患者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治住院治疗。**（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余和平，2778027；市精神卫生中心李小鹏5265959）**

**2.唇腭裂患者：**对贫困唇腭裂患者实行定点免费救治，患者可以到省千佛山医院整形外科就诊。**（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联系人：高玲，联系电话:0531-89268459）**

**3.艾滋病感染者、患者：**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病人第一时间给予免费抗病毒治疗，每年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检测和健康体检；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患者可以到当地疾控机构寻求帮助。**（地址:淄博市疾控中心张店区东一路44号，联系人:巩翠华，联系电话:2283772）**

**4.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可到当地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防治机构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结核病诊断检查，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治疗方案所需的抗结核药品和相应的随访检查。**（地址:淄博市疾控中心张店区东一路44号，联系人:李源，联系电话:2283283）**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并落实救治**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相关疾病诊治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卫健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 联系人：余和平 李小鹏

办公电话：2778027 5265959

五、家庭签约医生服务

我市为所有贫困人口安排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遵循贫困人口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进行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签约医生会根据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患者提供疾病救治、随访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一般来说，家庭医生对贫困人口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类慢性病患者，进行重点管理，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形式每季度随访一次。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签约家庭医生**

**是 □ 否 □**

**如果没有家庭签约医生，请第一时间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并予以记录。如果贫困户反映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不到位，请第一时间向签约医生反映。如果改进不到位，请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 联 系 人：于 宙

办公电话：0533-2778815 手 机：13969376149

住房保障

一、住房安全鉴定

所有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原则上年底前必须完成。贫困户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拨打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电话，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危房鉴定工作。现场鉴定在接到电话后一周内进行，鉴定结束后一周内出具鉴定结果。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疑似危房**

**是 □ 否 □**

**②2020年1月1日前是否鉴定完毕（若鉴定，鉴定证书需放入贫困户档案袋）**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未按时鉴定完毕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住建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联系人：黄文涛

办公电话：2302445 手 机：13964371579

二、住房安全保障

鉴定结果为B级的，帮扶责任人予以重点关注，如果住房安全出现新的隐患，要联系住建部门及时鉴定；鉴定结果为C、D级的，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贫困户不住在危房中。对C、D级危房的改造，要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本人意愿，对于无改造意愿的，帮扶责任人及时通知村两委，由村两委协调，通过子女赡养、闲置公房安置、养老周转房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有改造意愿的，要按程序进行危房改造。鉴定为C级的，要做好修缮加固工作；鉴定为D级的，有修缮加固价值的优先选择修缮加固，无修缮加固价值的需要进行拆除重建。坚持统建为主，自建为辅。统建需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自建的由县级住建部门推荐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合格的建筑工匠进行建设。

**办理情况：**

**①有改造意愿的，是否列入修缮改造计划**

**是 □ 否 □**

**②无意愿改造的，是否落实安全住房**

**是 □ 否 □**

**落实方式：**

**如果发现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未解决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住建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联系人：黄文涛

办公电话：2302445 手 机：13964371579

三、危房改造补助

对纳入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危房改造完成后，对于农户自行改建或新建的，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建设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没有纳入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由地方统筹解决。

**办理情况：①是否按危房改造计划进行改造**

**是 □ 否 □**

**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落实补助**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危房未按计划改造或补助未落实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住建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 联系人：黄文涛

办公电话：2302445 手 机：13964371579

饮水安全保障

一、饮水安全标准

饮水安全标准是贫困户能够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身体健康。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水量就是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不少于20升；水质就是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或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判断；用水方便程度就是贫困户到取水点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供水保证率就是贫困户家中每年断水天数不超过36天，如果是定时供水的户，要结合户内水缸、水罐、水窖等储水设施评价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天数。四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

**办理情况：①饮水安全是否达标**

**是 □ 否 □**

**②哪项指标未达标（可多选）**

**水量□ 水质□ 用水方便程度□ 供水保证率□**

**如果发现贫困户饮水安全未达标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水利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水利局城乡供水科 联系人：刘成

办公电话：2778734 手 机：13589596471

二、通自来水

贫困户所在村通自来水的，贫困户必须通（如果贫困户离村庄较远，可采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入户工程费用适当减免。

**办理情况：家中是否通自来水**

**是 □ 否 □**

**未通自来水原因：**

**如果发现贫困户有通自来水意愿而未通自来水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水利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水利局城乡供水科 联系人：刘成

办公电话：2778734 手 机：13589596471

兜底保障

一、低保

帮扶责任人经入户走访，初步判断贫困户符合低保条件且有申请低保意愿的，请协助贫困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口头申请，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并签署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符合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街道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收到受理通知书的申请人书面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签字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低保申请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如果贫困户家中有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贫困户提出申请后，县级民政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如通过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补助金；如未通过批准，民政部门要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10月25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规定，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取消低保政策后，继续享受低保待遇3—6个月。在延保期间，由于低保标准提高、政策调整等原因重新符合低保条件的，自动取消退保期限，转为正常保障。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成为低保户**

**是 □ 否 □**

**②如果是低保户，低保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③低保取消后，是否享受延期退保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低保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民政局低保办 联系人：王鹏

办公电话：0533-3887420 手 机：13583363063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以前认定的五保户）

帮扶责任人发现贫困户中的残疾人、60岁以上老年人、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的**（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帮扶责任人协助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按规定提交身份证等。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如申请未通过，民政部门要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救助供养标准（供养金）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对选择分散供养的贫困户，**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部分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供养服务机构无特殊理由不得拒收；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相关服务机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三方签订集中供养协议。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待遇一般可享受至大学毕业）。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是 □ 否 □**

**②如果是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民政局低保办 联系人：王鹏

办公电话：0533-3887420 手 机：13583363063

三、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贫困户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第二种是贫困户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

如果帮扶责任人发现贫困户存在上述情况，需协助贫困户向乡镇（街道）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即可领取一次性的救助金；如申请未通过，民政部门要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临时救助**

**是 □ 否 □**

**②是否获得临时救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临时救助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民政局低保办 联系人：王鹏

办公电话：0533-3887420 手 机：13583363063

老年人长寿补贴和困难老年人补贴

一、老年人长寿补贴

如果贫困户中有100周岁以上老人的，可享受不低于320元的长寿补贴。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申请老年人长寿补贴。**（各区县80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请咨询各区县卫健委、民政局）**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享受老年人长寿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老年人长寿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健康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刘兴锋 周道宽

办公电话：2221505 手 机：17805331898 13668831995

二、困难老年人补贴

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家中有60—99周岁老年人的，可以申请困难老年人补贴。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县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自批准当月起发放补贴。如果未通过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向贫困户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家中老年人符合以下1项或2项条件的：（①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县级民政部门评估能力等级为2—3；②智力、精神或肢体一、二级残疾），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享受困难老年人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困难老年人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人：张友**

**办公电话：0533-3887727 手 机：13953356765**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60周岁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制度范围，按月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办理情况：年满60周岁的贫困人口，是否按月足额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是 □ 否 □**

**如果发现年满60周岁贫困户未落实养老保险待遇，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人社局 联系人：陈海军

办公电话：3184123 手 机：13963682999

残疾人保障

一、残疾人证办理

**（一）核查**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及其家庭依法享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帮扶责任人如果发现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但没有残疾人证，并且个人有意愿申请的，请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办理工作。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残疾人**

**是 □ 否 □**

**②是否有办理残疾人证意愿**

**是 □ 否 □**

**（二）申请**

申办残疾人证主要有3种方式：第一种是在村（社区）政务信息服务申报点申办残疾人证，农村申报点一般设在村委会，由乡镇（街道）残联汇总初审后，报县级残联部门；第二种是在乡镇（街道）残联或县（市、区）直接提交办证申请；第三种是通过“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网站或“残疾人服务”手机APP提交办证申请。

**现场申请需要携带的材料明细：**①三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②本人相关病历；③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和户口簿内容与实际不符的须带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三）评定**

县级残联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一般采取电话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到指定机构免费进行残疾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申请人，由县级残联部门定期组织到乡镇（街道）集中评定或上门服务。评残医师对残疾人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交残联备案。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且理由充分的，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残联提出异议，由县（市、区）残联向市残联申请重新评定。

**（四）发放**

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从申请到办结发证，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残疾人证办理完结后，县（市、区）残联通过乡镇（街道）残联或邮递方式，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是 □ 否 □**

**②如果申请办理，是否已领取残疾人证**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办理残疾人证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市残联权益部： 王宝平 0533-2181565

张店区残联: 药 晋 15725750400

淄川区残联: 王代臣 0533-5264669

博山区残联: 宋 超 0533-4110230

周村区残联: 办公室 0533-6195199

临淄区残联: 唐莎莎 0533-8177169

桓台县残联: 徐 琳 0533-8265556

高青县残联: 马艳超 0533-6961285

沂源县残联: 张太俊 0533-3242872

高新区地事局： 冯汝东 0533-2341148

文昌湖区地事局:王会珍 0533-6030037

经开区地事局： 张 奇 0533-7870235

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的，无论是几级残疾，都可申请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可申请享受护理补贴。如果贫困户家中有残疾人且享受低保，并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可同时申请享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机构养育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的残疾儿童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五保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生活补贴**

贫困户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代办人需带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材料，乡镇(街道)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每月10日前发放至残疾人个人账户。生活补贴标准为一、二级残疾人每月10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月90元。

**（二）护理补贴**

贫困户申请护理补贴的，由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代办人需带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材料，乡镇(街道)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每月10日前发放至残疾人个人账户。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月100元，二级残疾人每月80元。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到生活补贴□、护理补贴□**

**是 □ 否 □**

**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民政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残联教育就业部 联系人：孙永明

办公电话：2166097 手 机：13969319663

三、无障碍改造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一、二级残疾人的，帮扶责任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和帮扶户的基本改造需求，帮助其提出无障碍改造申请。县级残联依据申请人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改造条件及具体改造内容，制定改造方案，组织改造，验收改造成效**。**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无障碍改造**

**是 □ 否 □**

**②是否实施无障碍改造**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无障碍改造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残联行政许可科 联系人：王宝平

办公电话：2181565 手 机：18615339617

四、残疾人养老政策

贫困户家中有一、二级残疾人的，满55岁就能领取养老金，帮扶责任人协助办理。贫困户本人、代办人或村级代办员需要携带贫困户的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后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养老金自审批次月开始发放。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提前领取养老金**

**是 □ 否 □**

**②如申请，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提前领取养老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人社局 联系人：陈海军

办公电话：3184123 手 机：13963682999

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户家中有0-17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并且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潜力，帮扶责任人帮助监护人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体的办理流程是：监护人、代办人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相关病历或诊断证明，向县级残联部门提交康复申请，由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康复需求评估，评估结果经县级残联部门（人工耳蜗植入和肢残矫治手术需由县级残联提交至省级残联项目办）审核批准后，申请人可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医疗手术、康复训练或适配辅助器具等。如果对县级残联评估审核结果不满意，可以向市残联要求重新评估。

**成年残疾人精准康复：**贫困户家中有持残疾人证的成年残疾人，并且有康复需求，帮扶责任人帮助其申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具体的办理流程是：监护人、代办人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相关病历或诊断证明，向乡镇（街道）残联或县级残联部门提交康复申请，残联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康复需求评估，评估结果经县级残联部门审核批准后，为残疾人提供相应基本型辅助器具、适应性康复训练或支持性康复服务等。如果对县级残联评估审核结果不满意，可以向市残联要求重新评估。

**1.视力残疾：**根据需求情况，提供盲杖等辅助器具适配、盲人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为低视力者提供助视器等辅助器具适配、视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其中对0-17岁儿童少年免费，对成年人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人200元。

**2.听力言语残疾：**为0-17岁听障残疾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功能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听觉言语康复训练费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具体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

**3.肢体残疾：**为0-17岁肢残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运动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为0-17岁儿童少年免费提供适配辅助器具，年补助运动及适应康复训练费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治疗及训练等康复服务，具体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500元。

**4.智力残疾：**为0-17岁智力残疾人提供认知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人提供认知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对成年人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

**5.精神残疾：**为0-17岁孤独症患者提供沟通及适应训练等康复服务，年补助1.5万元（全日制）或0.5万元（非全日制）；为成年精神残疾人提供精神疾病治疗补助、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等康复服务，具体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

**办理情况：**

**①是否申请康复服务**

**是 □ 否 □**

**②是否享受康复服务**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精准康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残联康复部 联系人：高传宝

办公电话：2166671 手 机：13561626399

金融扶贫

贫困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有信贷需求的，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村委会提交申请表，乡镇（街道）扶贫办和银行实地考察，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贫困户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由银行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还清贷款本息后及时给予贴息。对贷款逾期产生的加息和罚息不能贴息。

**办理情况：①是否提出并享受扶贫小额信贷**

**是 □ 否 □**

**②是否享受财政贴息**

**是 □ 否 □**

**如果在申办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扶贫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扶贫办金融组 联系人：王琳

办公电话：2836169 手 机：13864354136

就 业

一、免费培训

贫困户家中有想学技术的，帮扶责任人根据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帮助其参加免费培训。贫困劳动力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报名，工作人员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后，根据培训计划安排其参加培训。

**办理情况：**

**①有培训意愿的，是否列入免费培训计划**

**是 □ 否 □**

**②如列入计划，是否接受培训**

**是 □ 否 □**

**如果在申请免费培训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人社局 联系人：孙静波

办公电话：3161300 手 机：13306438927

二、就业服务

贫困户家中有年满16周岁以上的，并且有就业意愿的，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就业指导、免费推荐就业岗位的“双免费”服务。贫困户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即时申请。有意向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16岁以上贫困劳动力，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户对接村“两委”，根据当地人社部门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报名申请上岗。

**办理情况：①有就业意愿并提出申请的，是否享受“双免费”服务**

**是 □ 否 □**

**②是否获得公益性岗位安置（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公益性岗位空岗前提下）**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就业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人社局 联系人：房伟

办公电话：3142653 手 机：15698060909

三、创业服务

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帮扶责任人要帮助其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咨询，根据其创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免费创业能力培训、免费创业指导服务、免费创业项目推荐等创业扶持政策。

**办理情况：有创业意愿的，是否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人口在申请创业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市人社局 联系人：李兴达

办公电话：3186110 手 机：18053347866

法律援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维护自身权益，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服务。帮扶责任人协助有需求的贫困人口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申请一般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需要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代理权的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办理情况：如申请法律援助，是否得到法律援助**

**是 □ 否 □**

**如果在申请法律援助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第一时间与当地司法部门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人：吕丕柱**

**联系电话：6218037 手 机：13953379122**